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网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48	网上申购代码	787248
网上申购简称	南网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南网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业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M7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48,0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8,47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8,47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56,47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00
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39.9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759.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3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270.5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15.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万股)	423.5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847,0000/566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7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1年12月9日
网下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0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0日9:30—15: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4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4日终
备注: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2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2月6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1年12月7日,T-3日)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登记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发行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8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6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

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新股配售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1年12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南网科技”,扩位简称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4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48”,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47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6,47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59.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9.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2月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12月3日 周五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21年12月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12月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网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12月8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2月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1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2月13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1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12月15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1年12月2日(T-6日)至2021年12月6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12月2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2月3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2月6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1年12月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2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融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融3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融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融4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与初始配股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2月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423.500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共融3号资管计划和共融4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共融3号资管计划和共融4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847.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5,66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共融3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中信建投基金—共融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 (3)募集资金规模:4,300.00万元
- (4)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300.00万元
- (5)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员工类别
1	吴尚竹	董事长	200	4.65%	核心员工
2	姜敏龙	总经理、董事	200	4.65%	高级管理人员
3	廖安楷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4	何胜伟	纪委书记	150	3.49%	核心员工
5	张树明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6	林国章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爱民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8	高星	总会计师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9	何文明	四级职员、资深技术总监	150	3.49%	核心员工
10	刘石	首席技术专家	200	4.65%	核心员工
11	顾红虹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12	林栋东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13	田丰	监办、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党建工作部(党办)主任	100	2.33%	核心员工
14	廖璇	人力资源部主任	100	2.33%	核心员工
15	胡敬	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16	赵子艺	产品秘书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17	高雅	产品研发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18	徐兴胜	生产管理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19	郑文义	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0	崔晓东	采购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1	郑李坤	安全质量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2	冯永新	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3	潘凤屏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4	李平军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5	孙超凡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6	苏伟	新能源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7	盛超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8	罗晋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9	曹杰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30	胡春雷	智能成套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31	李向排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32	吴昊	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33	卢启付	试验检测事业部总经理、广东粤电科技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34	沈晓斌	P12资深工程师	100	2.33%	核心员工
35	李德波	P12资深工程师	100	2.33%	核心员工
36	马庆增	P12资深工程师	100	2.33%	核心员工
合计			4,300	100%	—

注:1、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共融3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共融4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共融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3)募集资金规模:1,700.00万元

(4)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360.00万元

(5)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比例	员工类别
1	郭斌	监事、监督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2	宋南	技术副总	50	2.94%	核心员工
3	王鹏	智能终端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4	高松山	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5	肖旺	广东粤电科技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6	戈毅	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7	汤龙华	试验检测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8	麦晓明	机器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9	钟国彬	新能源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0	余雨露	安全质量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1	刘庆森	办公室(党办、董办)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12	唐天宝	党建工作部(党办)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13	陈雅莉	财务副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4	胡康博	智能成套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5	林清如	六级职员	50	2.94%	核心员工
16	高庆水	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7	王梦君	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8	潘志钢	技术副总	50	2.94%	核心员工
19	陈文君	技术副总	50	2.94%	核心员工
20	殷立强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21	易琳	技术副总	50	2.94%	核心员工
22	孟彦峰	技术副总	50	2.94%	核心员工
23	汪注	采购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24	许平华	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25	张旭恒	技术副总	50	2.94%	核心员工
26	姜宇	办公室(党办、董办)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27	黄立川	资深工程师	50	2.94%	核心员工
28	朱亚清	资深工程师	50	2.94%	核心员工
29	翁洪杰	资深工程师	50	2.94%	核心员工
30	余天龙	资深工程师	50	2.94%	核心员工
31	宋联盟	资深工程师	50	2.94%	核心员工
32	张征平	领军级技术专家	50	2.94%	核心员工
33	王红星	领军级技术专家	50	2.94%	核心员工
34	廖永进	领军级技术专家	50	2.94%	核心员工
	合计		1,700	100%	一